



贵州省财政运行预警监测平台

采购文件

(2025 年 06 月)

项目序列号:

项目名称: 贵州省财政运行预警监测平台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 服务

项目编号: BLJT092025032

采购人: 贵州省财政厅

详细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42 号省府大院 7 号楼

联系人: 杨老师 联系电话: 18685376660

代理机构: 佰利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 6 号(大唐·东原财富广场 3 号栋 24 楼)

联系人: 谢普敏、袁彩蝶、袁靖 联系电话: 13595055892

目录

采购公告	4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7
第一章 采购范围	7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7
第二节 项目要求	8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9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1
第一节 采购内容	11
第二节 商务要求	50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2
第一节 评标办法	52
第二节 废标条款	64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64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66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66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66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66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67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68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69
第六节 发布成交公告	72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73
第八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74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7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76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81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81
第一节 编制要求	81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3

贵州省财政运行预警监测平台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贵州省财政运行预警监测平台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0月0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BLJT092025032

项目名称: 贵州省财政运行预警监测平台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项目序列号:

预算金额(元): 壹佰陆拾壹万伍仟壹佰元整(¥1615100.00元);

最高限价(元): 壹佰陆拾壹万伍仟壹佰元整(¥16151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 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 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包含三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资格证书);2024年1月以来成立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不能提供财务报告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2024年6月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2024年6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如不需缴纳税收的供应商须提供纳税申报表或其他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

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二)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无

(三)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供应商若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采购文件对应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0月00日至2025年00月00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0月0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为电子招标，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解密时间：2025年00月0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启时间：2025年00月0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否

2. 其他事项：供应商结合自身情况，自行考虑。为方便供应商电子标书正常解密或二次报价时遇到特殊情况能及时解决，供应商授权代表可携带生成电子投标（或响应）文件加密的同一把CA锁到开标现场解密，并参与二次报价（须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省财政厅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242号省府大院7号楼

项目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186853766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佰利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6号（大唐·东原财富广场3号栋24楼）

项目联系人：谢普敏、袁彩蝶、袁靖

联系方式：13595055892、0851-879910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普敏、袁彩蝶、袁靖

联系方式：13595055892、0851-87991022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贵州省财政运行预警监测平台。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项目采购预算为壹佰陆拾壹万伍仟壹佰元整（¥1615100.00元）。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

大写：壹佰陆拾壹万伍仟壹佰元整。

小写：¥1615100.00元。

三、采购合同管理：

1.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2. 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

四、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本项目否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供应商若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采购文件对应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特别提示：如采购项目或品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遵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二条规定。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六、采购人

1. 采购人名称：贵州省财政厅

2.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242号省府大院7号楼

3. 联系人：杨老师

4. 联系电话/传真：18685376660

七、代理机构

1. 名称：佰利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6号（大唐·东原财富广场3号栋24楼）

3. 联系人：谢普敏、袁彩蝶、袁靖

4. 联系电话/传真：13595055892、0851-87991022

八、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

监督电话：0851-86892180

详细地址：贵阳云岩区中华北路242号

第二节 项目要求

一、采购范围

项目建设贵州省财政运行预警监测平台（预算处、国库处）。具有财政运行监控数字看板、财政运行风险监测、“三保”资金监测、风险监测疑点处理管理等功能。详见“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一节 采购内容”。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供应商属于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一)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包含三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资格证书）；2024 年 1 月以来成立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不能提供财务报告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2024 年 1 月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2024 年 6 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如不需缴纳税收的供应商须提供纳税申报表或其他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二)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无

(三)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供应商若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采购文件对应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一节 采购内容

一、项目建设内容（预算处）

1.1. 基础设施建设

1.1.1. 云资源

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网络安全总体策略”的通知》（财信办[2017]11号）中的业务专网、网络安全、终端安全和数据安全等的要求规定，本项目涉及财政核心业务系统数据，因此暂不涉及云资源。

1.1.2. 硬件设施

系统建设应用现有的省财政厅系统平台的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管设备、智能化设备、安防设备及其附带的软件服务，以及省财政厅信息系统服务机房配套设施等，资源列表如下：

序号	用途	CPU	内存（GB）	系统盘（GB）	数据盘（T）	备注 （数量）
1	数据库服务器	8	32	500	3	2
2	平台服务	8	32	500	1	1
3	接口服务	8	16	500	0.5	1
合计		24	80	1500	4.5	4

1.2. 软件系统建设

1.2.1. 财政运行预警监测平台

1.2.1.1. 系统概述

财政运行预警监测平台是以大数据、智能化、可视化等技术为支撑，以贵州省财政一体化数据为基础，以财政资金支付活动为监控重点，通过构建财政运行监控数字看板、财政运行风险监测、三保资金监测、风险监测疑点处理管理、风险监控数据资源库等，全面提升预算与执行管理，实现监测管理立体化、规则指标化、过程可视化、问题透明化的智能化监测目标。根据工作需要，监测平台需构建市县“三保”资金运行监测报告、市县财力保障分析等功能，提升预算与执行环节的管理效能。

1.2.1.2. 功能列表

表 5-1. 系统功能列表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财政运行监控数字看板	“三保”全流程监测
	“三保”预算编制
	“三保”预算执行
	“三保”保障研判
	预算编制监测
	预算执行监测
	风险管控监测
财政运行风险监测	专项资金监测
	区县财政画像
“三保”资金监测	保工资监测
	保运转监测
	保基本民生监测
	编外聘用人员监测
	“三保”资金运行
风险监测疑点处理管理	监测疑点清单生成
	监测疑点清单认定
	监测疑点清单核实推送
	监测疑点清单反馈
	监测疑点清单推送
	监测疑点台账
数据服务平台	数据汇聚管理
	监测模型管理
	工作流程管理

1.2.1.3. 功能设计

1.2.1.3.1. 财政运行监控数字看板

建立财政运行监测数据看板，监测贵州省内市县财政综合运行情况，监测三保资金保障情况，并对财政运行风险进行全流程跟踪监测，为领导决策提供数据支撑。根据工作需求，财政运行监测数据看板需以数字化大屏的方式进行建设，通过对全省“三保”资金总体运行情况的全景呈现，动态监测贵州省内市县财政综合运行情况及三保资金保障情况，操作界面简洁、高级、美观，并能灵活跳转至相应的数据页面，为领导决策提供数据支撑。数字看板主要由“三保”全流程监测大屏、预算编制审查大屏、预算执行监测大屏和预警反馈处置大屏组成。

1.2.1.3.1.1. “三保”全流程监测

按照工资发放优先的原则，通过统筹上级补助和自身财力，优化支出结构，对于能够保障的机关绩效奖金和事业单位超额绩效工资、临聘人员经费等地标经费，要按程序足额纳入预算管理，严禁无预算安排支出，对省市县年初“三保”预算的编制情况，从三保资金事前审查、三保资金事中监测、三保资金事后监管，为领导决策帮扶困难地区提供相应的数据支撑。事前审查要求能从“三保”预算总体情况、市县“三保”预算的合规性审查、上年困难地区列表等多角度反映出“三保”预算情况；事中监测既要在全省“三保”总体执行情况进行监测，也要实现对市州“三保”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还要对全省“三保”重点项目执行情况的监测；事后处置分析需要针对系统发现的风险问题，从风险问题统计、市县问题排名以及问题整改进度等多个角度进行监测。

1.2.1.3.1.2. “三保”预算编制

展示全省财政“三保”预算编制模块，主要展示我省市县年初“三保”预算的编制情况，包括全年“三保”支出需求覆盖情况、“三保”保障进行静态研判、“三保”支出市县财力保障情况等。根据工作需求，将年初预算合规性审查数据导入系统，从重点项目、税收非税收入、转移支付收入等多个角度进行审查，对保障倍数过低的地区进行预警提示，辅助管理者判断可用财力对全年财政支出需求的覆盖情况。同时，相关数据可实现按区划、按规则、按处室、按项目进行多维度查询，其中每个维度可以关联穿透到其他维度，如以区划维度进行查询的数据，点击确定区划后，可以按照规则进行穿透查询，也可以按照项目进行穿透查询。

1.2.1.3.1.3. “三保”预算执行

展示全省财政“三保”预算执行模块，主要展示我省市县“三保”预算的执行情况，包括“三保”支出优先顺序、“三保”支出进度总览、“三保”项目支出进度等。根据实际工作

需要，“三保”资金的预算执行情况模块需要包括全省“三保”整体执行情况、分项执行情况、分市县的执行情况、执行进度偏差率、“三保”支出优先顺序、“三保”执行风险问题、库款保障倍数等监测指标进行预警提示等。

1.2.1.3.1.4. “三保”保障研判

展示全省财政“三保”保障研判模块，主要展示我省市县“三保”保障研判执行情况，包括匹配市县库款保障水平、“三保”资金保障情况、“三保”资金挪用情况等。同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为精准分析市县“三保”保障情况，还应对转移支付情况分析，构建覆盖省、市、县三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全流程追溯体系，实现转移支付数据的可追溯查询，重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数据同步查询。

1.2.1.3.1.5. 预算编制监测

展示全省财政预算编制审查模块，主要展示我省市县年初预算的编制情况，从可用财力对全年财政支出需求的覆盖情况，对市县保障进行静态研判，该模块还可实时对财力、“三保”支出数据进行实时钻取，动态查看市县财力保障情况。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通过对接预算一体化系统、横联系统、银行账户系统等核心数据源，动态获取市县各项财政收支数据，构建面向市县财政的可用财力动态分析模型，辅助管理层及时发现市县财政因短收或超支出现库款不足，影响“三保”保障的情况。通过对市县可用财力进行实时计算，结合优先支付顺序计算“三保”和偿债付息可能出现的资金缺口，提升预算执行的精准性和风险防控能力。

1.2.1.3.1.6. 预算执行监测

按照预算单位、预算项目、专项资金等多个维度对各财政、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控。针对预算执行进度偏低、预算执行偏差较大、预算执行“突击花钱”等各类情况进行预警，可实现自动监控、疑点预警、监管提醒等功能。

1.2.1.3.1.7. 风险管控监测

对财政运行预警的风险管控情况进行监测，对风险生成数量，风险推送情况，风险核实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对风险的地区分布，规则分布，风险高中低分布情况进行分析。包括风险疑点总览、风险疑点落实总览、风险疑点反馈总览等，辅助业务进行风险整改决策，辅助业务进行管理。

1.2.1.3.2. 财政运行风险监测

1.2.1.3.2.1. 专项资金监测

专项资金针对资金来源管理、资金分配、指标下达、资金的支付、资金支付用途合规性等

当前重点关注的问题要点，基于数据纵横贯通的思路，实现对专项资金的全流程监控，保障专项资金的使用。包括专项资金总览、专项资金项目跟踪、专项资金风险监测、专项资金项目画像等。

1.2.1.3.2.1. 区县财政画像

以区县财政为出发点，统揽区县财政总体收支情况、支出趋势、支出结构等全貌，“三保”资金保障，财政资金统筹情况，随时把握地区民生、“三保”资金，重点项目等重点关注事项的资金投入情况。

包括区县财政收入总览、区县财政预算执行分析、区县财政库款现金监测、区县财政转移支付跟踪、区县资金三保资金监测、区县财政债务支出分析、区县财政工资发放监测、区县财政民生支出分析等。

同时，根据财政部最新要求与实际工作需要，需实现智能化出分析报告的功能。具体补充如下：根据模板自动生成市县总体情况的“三保”保障报告，智能报告功能由报告模版设置、报告生成与发布、报告浏览与下载三块核心功能组成。其中：一是支持设置报告模板，提供报告模版设计器，支持文本、表格、图形等 WORD 标准排版格式，支持从平台数据源直接获取数据生成报告。提供预制的市县“三保”资金运行监测报告模版，基本满足市局“三保”资金运行情况的图文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预算编报信息、预算执行信息、项目信息、预警监测信息等，支持自动提取“三保”监测数据，自动生成可打印版“三保”执行月报及附表。二是支持报告自动生成与发布，根据选定参数自动生成报告，支持批量生成多个市县的报告，支持报告发布功能，自动生成的报告经确认后，可通过报告发布进行对外发布，普通用户只能看到发布后的报告文件。三是支持在线对报告进行无插件浏览（HTML 格式），同时也支持报告下载到本地进行浏览，支持 WORD、PDF 等多种格式。

1.2.1.3.3. “三保”资金监测

1.2.1.3.3.1. 保工资监测

对市县财政库款工资户资金流向，以及工资项目、工资福利支出等经济分类预算执行情况，发放情况进行监测，确保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按市县、按部门、按项目，分类确定各市县工资发放预算数和执行数进行对比，并与库款余额进行匹配，严防挪用。

包括工资发放监测总览、区县工资发放监测等。同时需要根据工作需要实时调整监测预警规则，如对工资发放数低于应发数 3% 严重预警。

1.2.1.3.3.2. 保运转监测

以区划为维度，横向分人员定额、车辆定额及其他运转三类按照执行进度与序时进度对比监测。同时需要根据工作需要实时调整监测预警规则，如对市县运转项目按照执行进度与序时进度对比监测。

1.2.1.3.3.3. 保基本民生监测

以区划为维度，分国家标准民生、省级标准民生、其他民生三类按照执行进度与序时进度对比监测。包括保基本民生监测总览、保基本民生监测项目对比明细、全省保基本民生项目总表等。同时需要根据工作需要实时调整监测预警规则。

1.2.1.3.3.4. 编外聘用人员监测

以区划为维度，按照“三保”标识临聘人员类型穿透展示，执行进度与序时进度偏离程度分析监测。包括编外聘用人员监测总览、编外聘用人员分区划明细表、编外聘用人员分人员类型明细等。

1.2.1.3.3.5. “三保”资金运行

展示三保资金监测台账、项目预算查询台账、处室预算查询台账等。

1.2.1.3.4. 风险监测疑点处理管理

1.2.1.3.4.1. 监测风险疑点清单生成

运用智能算法对问题场景进行逻辑判断，快速锁定财政运行中的各类问题，如“三保”资金支出等，形成问题清单，自动生成监测疑点信息处理单。包括预警规则管理、预警模型管理、预警风险调度、预警疑点生成、预警疑点统计分析、预警疑点明细查询等。根据工作要求，需在系统自动生成监测疑点信息处理单后，根据监测预警规则自动生成拖欠金额。

1.2.1.3.4.2. 监测风险疑点清单认定

当系统自动将疑点推送到相关处室人员后，处室人员可以将疑点进行认定和取消处理，如果不能确定可将疑点发送给相关的市州进行处理，有单独发送和批量发送两种形式，当疑点反馈回来后，可根据情况进行认定结束，或者重新办理。

包括省厅疑点认定核实、市县疑点认定核实等。

1.2.1.3.4.3. 监测风险疑点清单核实推送

建立预警模型和工作处理流程，针对不同的风险设置对应的监管规则，系统会根据不同监管要求，自动调用对应规则对当前业务数据进行运算并生成疑点问题清单，再由监管处室的专管员对疑点问题清单进行判定和推送到市县进行处理并反馈审核。

包括疑点省级下达市县、疑点市级下达区县等。

1.2.1.3.4.4. 监测风险疑点清单反馈

业务处室根据问题不同情况反馈处理意见，严重的还要进一步推送到问题的责任主体进行问题整改，并反馈整改结果。

包括市县风险核查落实、市县风险反馈推送等。

1.2.1.3.4.5. 监测风险疑点审核处理

针对不同的风险设置对应的监管规则，并实时生成疑点信息清单，由系统自动分发至相关处室人员，由各处室签发意见并反馈市州财政部门，市州财政部门收到疑点信息清单后，将对疑点信息逐项核实。

包括区县疑点反馈审核、地市疑点反馈审核、省级疑点审核终结等。

1.2.1.3.4.6. 监测疑点台账

监测疑点台账主要包括工作台磁贴管理、三保资金管理磁贴等。

1.2.1.3.5. 数据服务平台

1.2.1.3.5.1. 数据汇聚管理

1.2.1.3.5.1.1. 数据采集

1.2.1.3.5.1.1.1. 模板管理

通过模板管理功能将 excel 数据表生产数据模板，方便基于 excel 进行数据补录等采集工作。模板管理包括添加、删除、编辑、查看、复制、下载的操作。

1.2.1.3.5.1.1.2. 数据报送

数据上报功能用于相关权限人员按数据模板所下发的任务进行数据上报。

1.2.1.3.5.1.1.3. 数据导入

数据导入的用户为数据运维人员，主要负责完成基于模板的数据上传工作，保障从线下报表中获取所需基础数据与业务数据到平台中。

1.2.1.3.5.1.2. 数据交换

1.2.1.3.5.1.2.1. 系统注册

系统注册，支持对数据服务平台所需链接的第三方系统进行注册，支持系统的添加、编辑、查看、删除等功能。

1.2.1.3.5.1.2.2. 资源注册

1.2.1.3.5.1.2.2.1. 库表注册

库表注册，以 sql 的方式对平台上的数据集进行在线管理。支持库表的添加、编辑、删

除、查看、测试、单个复制和批量复制等功能。

1.2.1.3.5.1.2.2.2. 接口注册

接口注册，以数据集为基础发布数据服务接口，同时能够代理第三方服务接口，支持 webservice、http(rest)两种协议。支持接口的添加、编辑、删除、查看等功能。

1.2.1.3.5.1.2.2.3. 文件服务注册

文件服务注册是基于数据服务平台上的文件进行在线管理。

具体功能上，首先根据文件夹的分类，采用多级目录方式，方便文件归类，便于用户查找。各目录采用编码及名称进行区分，同时可以进行编辑修改。

在目录内进行文件的添加、删除、编辑、查看，并能够对文件的连接进行测试。

1.2.1.3.5.1.2.3. 服务管理

1.2.1.3.5.1.2.3.1. 服务发布

服务发布，可发布共享服务或接收服务接口，以满足数据下发与数据汇聚需求。支持共享服务与接收服务的分类、添加、编辑、删除、查看服务、查看服务历史、等功能。

1.2.1.3.5.1.2.3.2. 服务转发

服务转发是基于接口服务发布的转发功能。

具体功能上，首先基于目录的分类，采用多级目录方式，方便服务的归类，便于用户查找。各目录采用编码及名称进行区分，同时可以进行编辑修改。

在目录内进行服务的添加、删除、编辑、查看，并能够对服务进行启用、停用管理。

1.2.1.3.5.1.2.3.3. 服务监控

服务监控是对数据共享交换各服务执行情况的监控管理。

可对各服务加入监控，或停止监控。

1.2.1.3.5.1.2.4. 流程管理

1.2.1.3.5.1.2.4.1. 接口流程

接口流程，以接口方式完成数据采集，接口方式需支持【http(s)】和【webservicess】两种。支持流程的分类、添加、删除、编辑、查看接口、查看接口报文以及接口执行情况监控等功能。

1.2.1.3.5.1.2.4.2. 库表流程

库表流程，实现数据库到接口之间的数据交换，以满足数据上报需求。支持流程的分类、添加、删除、编辑、执行、查看以及执行情况监控等功能。

1.2.1.3.5.1.2.4.3. 文件流程

文件流程是对文件服务方式进行数据共享交换的管理。

具体功能上，首先创建目录的分类，采用多级目录方式，方便对流程归类，便于用户查找。各目录采用编码及名称进行区分，同时可以进行编辑修改。

在目录内创建具体接口流程，并进行添加、删除、编辑、查看、执行监控，以及启用、停用操作。

只有在流程的停用状态下，才能够对流程进行信息编辑。

1.2.1.3.5.1.2.5. 数据对比

支持满足数据表数据对比要求，实现对比的规则自定义，自动执行完成数据表内数据对比。

1.2.1.3.5.1.2.6. 集群管理

1.2.1.3.5.1.2.6.1. 节点管理

节点管理，对数据服务平台中所有数据交换节点的注册和状态进行监控。通过直接便捷的方式展现出节点的相关信息，数据交换情况。

1.2.1.3.5.1.2.7. 安全管控

1.2.1.3.5.1.2.7.1. 令牌管理

令牌管理，支持令牌的添加、编辑、删除、查询等，实现数据令牌的注册管理，通过启用的令牌信息授予数据查看权限。

1.2.1.3.5.1.2.8. 运营监控

1.2.1.3.5.1.2.8.1. 运行监控

运行监控，对数据的流量、状态进行监控，方便管理人员对通过数据服务平台进行交换的所有数据的总量进行把控，并对各个数据包的状态能够进行观察。

1.2.1.3.5.1.2.8.2. 交换监控

交换监控，对数据服务平台整体的数据交换情况进行观察和控制。通过直观的展示形式展现数据流量、数据状态等信息，以及交换方式、交换系统、交换时间等交换执行信息。

1.2.1.3.5.1.2.8.3. 交换统计

通过交换统计对平台整体的数据交换情况和交换历史情况进行统计查看。通过列表的展示形式展现数据交换时间、交换类型、流程名称、交换次数和交换数据量等信息，方便管理人员对数据交换的监察与把控。

1.2.1.3.5.2. 监测模型管理

1.2.1.3.5.2.1. 数据建模

1.2.1.3.5.2.1.1. 维度表管理

维度管理，支持分析方案中相关维度表的添加、维护、删除，实现对维度表编码、名称、类型等信息进行管理。

1.2.1.3.5.2.1.2. 主题表管理

主题表管理，支持分析方案中相关主题表的添加、维护、删除，实现对主题表编码、名称、sql 过滤条件、字段属性等信息进行管理，支持维度表的关联。

1.2.1.3.5.2.2. 指标预警管理

通过指标的建立，构建风险预警模型，有效提升数据分析，预警的范围和能力，通过建立自定义的分析、预警体系，完善平台的数据分析预警能力。

1.2.1.3.5.2.3. 自助分析

1.2.1.3.5.2.3.1. 自助查询

自助分析，支持以简单拖曳方式对各要素进行自由交叉组合，实现表结构灵活设计，同时查询结果支持图文并茂的展现形式，使数据变得更生动、清晰。

1.2.1.3.5.2.3.2. 方案管理

方案管理，支持分析方案的添加、维护、删除，实现对已发布方案的管理，同时通过查看链接地址可进行链接复制，将查询方案作为独立功能以功能菜单形式开放给信息使用者，完成数据的自助分析。

1.2.1.3.5.2.4. 标签管理

1.2.1.3.5.2.4.1. 标签类别

标签类别管理功能通过对标签类别定义形成标签类别体系标准，后续在类别下进行标签定义。标签类别管理功能操作主要包括对类别的添加、修改、删除、查看。

1.2.1.3.5.2.4.2. 数据标签

数据标签功能通过对标签定义形成数据标签，后续应用数据标签进行数据标记，便于后续数据应用。数据标签功能操作主要包括对标签的添加、修改、删除、查看和对数据进行标记。

1.2.1.3.5.3. 工作流程管理

1.2.1.3.5.3.1. 流程中心

统一流程设计和过程管理平台。

1.2.1.3.5.3.2. 流程设计器

设置完成生成业务流程工具。

1.2.1.3.5.3.3. 流程引擎

用来驱动业务按照设定的固定流程去流转。

1.2.2. 财政运行预警监测系统对接设计

平台与现有系统对接方式通过数据接口方式，实现与预算管理一体化、财税库银横向联网接口系统及贵州省财政专户与预算单位账户管理系统等系统数据汇集。支持通过中间表、数据库对接以及 webservice 接口调用实现数据衔接。

1.2.2.1. 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接

依托“一体化系统”获取项目库、预算指标、预算执行、决算、政府采购、预算指标来源、国库库款流向等数据。

项目库数据：包括人员类项目、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三类项目。

预算编制数据：包括政府预算编制、转移支付预算编制、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数据，以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基本支出预算信息、财政拨款收支信息、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支出信息、收支信息等。

预算执行数据：包括收入预算执行、本级支出预算执行、转移支付预算执行、预算执行监控、预算执行分析、财政库款运行分析、绩效运行监控数据，以及用款计划、支付信息、单位账、记账凭证、一级项目、二级项目、指标信息等。

1.3. 数据资源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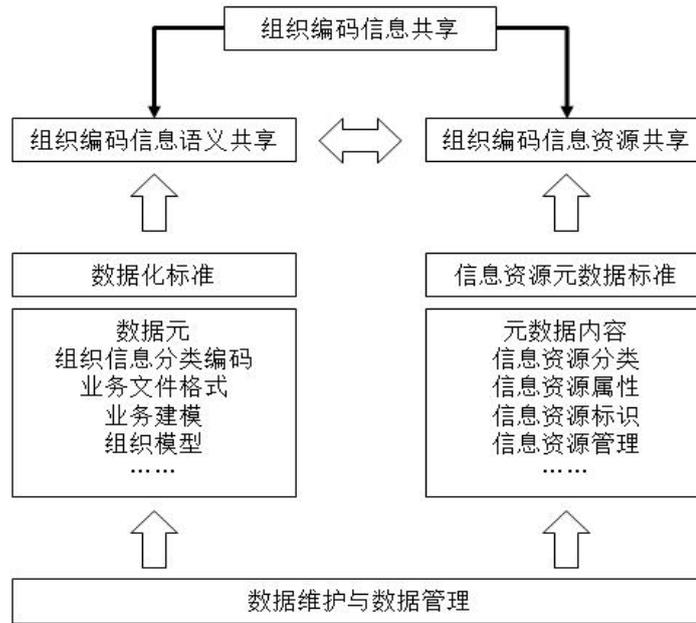
1.3.1. 数据资源库建设

1.3.1.1. 数据资源库建设原则

在软件系统开发中，数据库设计应遵循必要的数据库范式理论，以减少冗余、保证数据的完整性与正确性。只有在合适的数据库产品上设计出合理的数据库模型，才能降低整个系统的编程和维护难度，提高系统的实际运行效率。本项目中数据库建设应遵循以下几点原则：

编码规范统一

单位采用统一编码，部门（科室等）采用统一编码，人员采用统一编码。所有的库名、表名、域名必须遵循统一的命名规则，并进行必要说明，以方便设计、维护、查询。



基础数据库数据标准

并发控制

设计中应进行并发控制，即对于同一个库表，在同一时间只有一个人有控制权，其他人只能进行查询。

全面准确

所涉及的数据库内容应该尽可能全面，字段的类型、长度都应该准确地反映业务处理的需要，所采用的字段类型、长度能够满足当前和未来的业务需要。

关系一致

应准确表述不同数据表的相互关系，如一对一、一对多、多对多等，应符合业务数据实际情况。同时应包含是否使用各种强制关系（指定维护关系的各种手段，如强制存在、强制一对一等）。

适度冗余

数据库设计中应尽量减少冗余，同时应保留适当的冗余。主要应基于下面几点考虑：

(1) 为了提高性能：如果数据的记录数较多，执行多表联合查询时会显著降低性能。通过在表中保留多份拷贝，使用单表即可完成相应操作，会显著改善性能；

(2) 为实现耦合关系的松弛，需要保留冗余信息，否则当数据记录不同步时，会因为其中一个子系统无法运行而导致整个系统均无法运行；

(3) 为备份而冗余，如果其中某些数据或某些子系统不是一直可用，则可以考虑在可用

时保存到本系统的数据库中以提高整个系统的可用性。

高频分离

将高频使用的数据进行从主表中分离或者冗余存储（如限制信息的检测等），将有助于大幅度提高系统运行的性能。

数据库的一致性和完整性

为了保证数据库的一致性和完整性，设计人员往往会设计过多的表间关联，尽可能地降低数据的冗余。但是，表间关联是一种强制性措施，建立后，对父表和子表的插入、更新、删除操作均要占用系统的开销。此外，最好不要用 Identify 属性字段作为主键与子表关联。如果数据冗余低，数据的完整性容易得到保证，但增加了表间连接查询的操作，因此，为了提高系统的响应时间，合理的数据冗余也是必要的。

流程保障：组织机构不能随意改动，要有切合实际的管理流程进行管控：

一切改动必须经过管理流程，做到有迹可循。

一切改动需要通知业务系统，做到数据统一。

权限分级：鉴于单位自管与管理压力的考量，管理权限要进行分级，配合流程保障运行整体管理过程：

管理中申请、执行、审核权分开。

分开的权限原则上赋予两个角色：管理员、审核员（根据实际也可以只提供给一个人，或其他便捷调整）。

某单位未授予任何人申请、执行、审核权时，该权限转移到上级单位对应权限人员处。

1.3.1.2. 数据资源库设计流程

数据库的信息资源规划包括信息资源、目录体系、交换体系，以贵州省财政厅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数据资源为基础，依托技术实现架构，通过提供目录服务和交换服务，实现专项应用、业务协同和资源共享。设计流程包括以下 5 方面：

概念模型设计

数据库概念模型是通过对需求进行综合、归纳与抽象，形成一个独立于具体数据库管理系统的模型，用 E-R 图表示，设计步骤包括初始化工程、实体定义、联系定义、属性定义、其他对象和规则定义等。

逻辑模型设计

将数据库概念模型转换为某个关系型数据库管理系统所支持的数据模型，并对其进行优

化。设计基础数据库逻辑结构应选择最适于描述与表达相应概念结构的数据模型，然后选择最合适的数据库管理系统。

物理设计

为数据库逻辑结构模型选取一个最适合应用的物理结构（包括存储结构和存取方法）。根据数据库管理系统的处理和需要的特点，进行物理存储安排，设计索引。包括数据库物理结构的优化设计和数据库部署说明等内容。

数据库实现

基础数据库系统应根据数据资源情况及信息系统建设规模选择适合的数据库管理系统完成数据库实现。并遵循 GB/T 8567-2006 的《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中的数据库设计说明书要求，提交相应的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数据安全设计

提供数据库通用安全管理办法，保证数据库系统安全。通用安全管理办法应包括用户管理、日志管理、数据安全、数据库备份与恢复管理和安全保护措施等内容。

依据总体设计确定的数据整合、传递、交换方案，基础数据库信息资源库的建设要从资源共享、使用方便、传输便捷的角度出发，确定权限分配、数据集中处理、数据存储、数据过滤、数据转换、数据发布、信息传输等各种技术方案，建成标准统一、功能完善、安全可靠的信息服务平台，以满足数据共享的需要。

1.3.1.3. 数据资源库设计

1.3.1.3.1. 单位信息库

单位信息库主要包含单位主键、业务唯一标识、单位代码、单位名称、财政区划代码、财政区划名称、单位简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行政级别代码、单位类型代码、内部机构名称、内部机构代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单位负责人、邮政代码、单位地址、经费保障方式、经费供给方式代码、单位所在地区划代码、父级节点主键、级次、是否末级、启用日期、停用日期、是否启用、更新时间、部门标识名称、部门标识代码、单位经费保障方式、执行会计制度、是否删除、发送日期、创建时间、是否编制部门决算、是否编制政府部门财务报告、是否编制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等数据。

1.3.1.3.2. 指标信息库

指标信息库主要包含指标主键、财政区划代码、财政区划名称、预算年度、本级指标文号、指标文标题、发文时间、指标说明、预算级次代码、预算级次名称、上级指标文号、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指标可执行标志、指标可执行标志名称、是否追踪、需要追踪项目代码、需要追踪项目名称、单位代码、单位名称、资金性质代码、资金性质名称、业务主管处室代码、业务主管处室名称、转移支付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代码、转移支付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名称、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代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名称、政府支出经济分类代码、政府支出经济分类名称、部门支出经济分类代码、部门支出经济分类名称、指标类型代码、指标类型名称、指标管理处室代码、指标管理处室名称、资金来源代码、资金来源名称、指标来源代码、指标来源名称、是否包含政府采购预算、是否调整、调整批次号、源指标主键、项目年度预算主键、指标金额、指标余额、发送日期、创建时间等数据。

1.3.1.3.3. 转移支付信息库

转移支付信息库主要包含来源指标主键、本级指标主键、财政区划代码、财政区划名称、预算年度、上级指标文号、指标文标题、发文时间、指标说明、项目代码、项目名称、资金性质代码、资金性质名称、收入分类科目代码、收入分类科目名称、转移支付功能分类科目代码、转移支付功能分类科目名称、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代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名称、政府支出经济分类代码、政府支出经济分类名称、指标金额、更新时间、来源方财政区划代码、来源方行政区划名称、指标接收时间、是否删除、是否追踪、预算级次代码、预算级次名称、发送日期、创建时间等数据。

1.3.1.3.4. 库存信息库

库存信息库主要包含库存表主键、日期、财政区划代码、财政区划名称、预算年度、账户名称、账号、开户银行全称、上日余额、本日支出、本日收入、本日余额、更新时间、是否删除、发送日期、创建时间等数据。

1.3.1.3.5.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信息库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信息库主要包含支付凭证主键、资金性质代码、资金性质名称、预算年度、凭证日期、支付凭证号、付款人全称、付款人账号、付款人开户银行、收款人全称、收款人账号、收款人开户银行、支付金额、清算额度通知单号、支付凭证汇总清单号、划款凭证单号、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代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名称、政府支出经济分类代码、政府支出经济分类名称、部门支出经济分类代码、部门支出经济分类名称、银行交易流水号、实际支付金额、实际支付日期、单位代码、单位名称、用途、结算方式代码、结算方式名称、项目代码、项目名称、财政区划代码、财政区划名称、外币金额、币种代码、币种名称、汇率、收款人代码、回单附言、实际收款人全称、实际收款人账号、实际收款人开户银行名称、更新时间、是否删

除、发送日期、创建时间等数据。

1.3.1.3.6. 国库集中支付明细信息库

国库集中支付明细信息库主要包含支付明细表主键、单位代码、单位名称、收款人全称、收款人账号、收款人开户银行、支付金额、实际支付金额、附言、金额单位、支付凭证号、支付申请主键、业务追溯识别码、财政区划代码、财政区划名称、外币金额、币种代码、币种名称、汇率、收款人代码、预算年度、更新时间、是否删除、发送日期、创建时间等数据。

1.3.2. 数据目录编制

序号	数据资源产生业务系统	数据资源名称	数据类型	包含的数据项	共享属性	开放属性	数据类型	数据范围	数据更新频率	是否属于重要数据	备注
1	贵州省财政运行预警监测平台	预警监测数据	结构化/半结构化/非结构化	预算编制数据、执行数据、核算数据、收入数据、库款数据、账户信息数据、商业银行流水数据、分析结果数据	不予开放	不予开放	服务接口	贵州省	实时更新	是	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网络安全总体策略”的通知》(财信办[2017]11号)中数据安全要求规定,涉及敏感数据、核心业务数据不得公开

1.3.3. 数据服务

数据支撑层是依据财政部技术标准建立的全域数据汇聚交换的数据处理平台。利用数据技术，按照统一数据标准和统计口径，实现对各业务系统数据进行采集、计算、存储、加工、建模、分析、展现。成为数据落地到数据中心的统一路径以及将数据推送到数据应用的唯一通道。数据支撑层包括数据治理规划服务、数据采集服务、数据加工服务、数据清洗服务、数据分析应用、数据质量管理、数据监控服务。

1.3.3.1. 数据治理规划服务

数据治理规划服务是对数据标准、改造数据环境、规范数据模型、规范数据源、建立了标准的数据管控体系、形成了与管理层和决策层相结合的数据管控组织。其规划的目标如下：

1. 分析业务运作模式的本质，归类整理包括业务表单、统计报表等在内的业务实体。
2. 建立包含基本数据集、信息分类编码和数据模型等在内的数据架构。
3. 建立业务信息分布矩阵，使数据源分析定位到业务活动层面。
4. 形成规范的数据标准，标准化定义数据。
5. 以科学的方法识别出有价值的分域主数据，形成系统的主数据管理。

为各系统的数据采集和分析利用奠定坚实的数据基础

1.3.3.2. 数据采集服务

数据采集服务是对预算管理一体化等财政核心业务系统的历史数据及生产数据进行采集的过程。主要数据来源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来源业务系统	数据范围	接口方式	采集频率
1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主要采集包括项目库、部门预算、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总预算会计核算等，包含预算指标来源、国库资金流向等数据	接口采集	T+1

1.3.3.3. 数据加工服务

数据加工服务是对数据采集完成后的基础信息、业务信息汇聚数据进行一定的数据关联，建立综合的、全面的、基于全局视角的数据质量管理体系，包含对数据的元数据管理、数据的加工治理和数据的存储，可以确保共享开放、研究分析和应用服务数据的高品质，实现数据资产价值最大化。

1.3.3.4. 数据清洗服务

数据清洗服务是数据采集完成后的项目信息、部门预算、指标信息、支付信息、收支信息、

流水信息及基础信息等数据进行的一项数据规范性工作，由于采集到的原始数据的数据来源不同，数据格式类型不同，为了将采集数据进行统一规范化，涤除缺省数据，规范数据格式，故需要进行数据清洗服务，实现数据模型化管理，构建数据风险模型管理，形成数据风险监控体系。

1.3.3.5. 数据分析应用

数据分析应用是对标准有效解决财政运行业务的实时监测和自动化分析，实现财政业务运行的全流程监测，解决数据脉络不清晰的问题。

1.3.3.6. 数据质量管理

数据质量管理是数据资源分析应用的基础，建立综合的、全面的、基于全局视角的数据质量管理体系，可以确保共享开放、应用分析和数据服务的高品质，实现数据资产价值最大化。提供数据质量检查规则设置、质量检查预警、质量检查监控等功能。

1.3.3.7. 数据监控服务

数据监控服务是对数据量、数据资源目录、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进行监控，通过制定监控目标、明确监控的主要指标、分析各指标的影响因素及数据预警完成。

1.3.4. 数据质量保障

可参考《贵州省数据质量评估体系》中有关下述六个评估维度的细则，提出相关数据质量保障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1.3.4.1. 规范性

项目建设需制定数据库/数据表/索引/数据项等命名规范或参考国、地、行标准数据库/数据表/索引/数据项命名要求。

1.3.4.2. 完整性

数据元/数据项空值现象低于 20%；数据日志记录完整，不存在缺失。

1.3.4.3. 准确性

数据接口按照设计文档进行开发实施，入参出参准确；文件/库表/接口输出内容信息能直观表述业务实体。

1.3.4.4. 一致性

关联数据元素/字段符合设计字段描述要求，实施内容与设计保持一致。

1.3.4.5. 时效性

项目中接入采集、对外提供或者上架共享交换平台的数据按设计要求保证时效传输（例如

日/周/月)，具备良好更新机制。

1.3.4.6. 可访问性

项目中接入采集、对外提供或者上架共享交换平台的数据保持建设运维期可访问。

1.4. 信息安全建设

根据本项目定位及《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相关指标要求、本项目建设的贵州省信访信息系统安全等级定为第三级，即信息系统受到破坏后、会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产生严重损害，或者对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损害、但不损害国家安全。

系统部署于贵州省财政厅现有服务器，基于现有架构利旧安全设备。等保测评由贵州省财政厅统筹开展。

二、项目建设内容（国库处）

1.1. 基础设施建设

1.1.1. 云资源

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网络安全总体策略”的通知》（财信办[2017]11号）中的业务专网、网络安全、终端安全和数据安全等的要求规定，本项目涉及财政核心业务系统数据，因此暂不涉及云资源。

1.1.2. 硬件设施

系统建设应用现有的省财政厅系统平台的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管设备、智能化设备、安防设备及其附带的软件服务，以及省财政厅信息系统服务机房配套设施等，资源列表如下：

序号	用途	CPU	内存（GB）	系统盘(GB)	数据盘(T)	备注 (数量)
1	数据库服务器	8	32	500	3	2
2	平台服务	8	32	500	1	1
3	接口服务	8	16	500	0.5	1
合计		24	80	1500	4.5	4

1.2. 软件系统建设

1.2.1. 财政运行预警监测平台

1.2.1.1. 系统概述

财政运行预警监测平台是以大数据、智能化、可视化等技术为支撑，以贵州省财政一体化数据为基础，以财政资金支付活动为监控重点，通过构建财政运行风险监测、风险监测疑点处理管理、风险监控数据资源库等，全面提升预算与执行管理，实现监测管理立体化、规则指标化、过程可视化、问题透明化的智能化监测目标。

1.2.1.2. 功能列表

表 5-1. 系统功能列表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财政运行监控数字看板	预算执行监测
	工资发放监测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风险管控监测
财政运行风险监测	统筹资金监测
	资金流向监测
	资金账户监测
	库款资金监测
	财政收入监测
	国库资金清算
	暂付款监测
	转移支付监测
	专项资金监测
风险监测疑点处理管理	监测疑点清单生成
	监测疑点清单认定
	监测疑点清单核实推送
	监测疑点清单反馈
	监测疑点清单推送
	监测疑点台账
数据服务平台	数据汇聚管理
	监测模型管理
	工作流程管理

1.2.1.3. 功能设计

1.2.1.3.1. 财政运行监控数字看板

建立财政运行监测数据看板，监测贵州省内市县财政综合运行情况，监测三保资金保障情况，并对财政运行风险进行全流程跟踪监测，为领导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1.2.1.3.1.1. 预算执行监测

按照预算单位、预算项目、专项资金等多个维度对各财政、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控。针对预算执行进度偏低、预算执行偏差较大、预算执行“突击花钱”等各类情况进行预警，可实现自动监控、疑点预警、监管提醒等功能。

1.2.1.3.1.2. 工资发放监测

实现对工资发放情况的整体监测，包括区县工资总体发放监测，工资发放类型，工资发放人数情况，人均工资发放情况等进行分析。同时建立预警指标体系，实现对工资发放情况进行预警，对高中低风险进行管理，定时生成工资为保障发放的地区进行预警。

1.2.1.3.1.3. 风险管控监测

对财政运行预警的风险管控情况进行监测，对风险生成数量，风险推送情况，风险核实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对风险的地区分布，规则分布，风险高中低分布情况进行分析。包括风险疑点总览、风险疑点落实总览、风险疑点反馈总览等，辅助业务进行风险整改决策，辅助业务进行管理。

1.2.1.3.2. 财政运行风险监测

1.2.1.3.2.1. 统筹资金监测

通过财税库银横向联网接口系统，提取市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入资金、收回存量资金和上级补助收入等入库情况，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前置平台提取市县刚性支出预算情况、执行情况，逐日监测市县刚性支出现金流覆盖情况，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省级补充调度资金等方式，确保刚性支出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包括可统筹预算来源现金流量表-本级收入、可统筹预算来源现金流量表-上级补助、可统筹预算来源现金流量表-三保支出、可统筹预算来源现金流量表-三保保障等。

1.2.1.3.2.2. 资金流向监测

根据市县年初预算、调整预算、上级转移支付、上年结转等预算来源，逐日监测预算执行第一段流向是否符合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将资金支付给最终收款人。对收款人为财政专户、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开发区（园区）或乡镇账户、平台公司账户和共管账户的可疑支出数据，继续跟踪第二段，甚至第三段资金流向，判断是否违规挪用资金，确有问题的责令整改。

包括财政资金流向分析、资金流向关键/敏感词监测、最终收款人分析等。

1.2.1.3.2.3. 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监测

对单位实有资金账户数据进行监控，获取单位账户和单位实有资金信息、分账户类型、交易趋势、分单位、分区划交易排名分析，掌握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的流水情况。

包括单位资金账户管理、单位资金账户流出分析、单位资金账户余额监控等。

1.2.1.3.2.4. 库款资金监测

根据各市县近两年库款流出情况，按照保障系数不低于0.2测算各市县库底目标余额，逐

日对低于库底目标余额的市县财政资金流向进行监测，督促市县控制非刚性支出。

包括库款资金总览、库款流入流程监测、库款保障系数分析、库款余额与支出对比、库款支出与预算管理一体化支出对比、专户资金监测等。

1.2.1.3.2.5. 财政收入监测

对财政收入情况、税收收入情况、非税收入情况进行总体监测，对收入趋势、收入结构分析，掌握地区收入的基本情况。对财政收入进度进行监测，防范地方收入不足。对一次性收入进行监测，防止出现虚增收入。

1.2.1.3.2.6. 国库资金清算监测

国库资金清算监测。逐日对预算管理一体化资金支付时间与国库清算时间存在差异的市县进行监测，杜绝违规延迟清算行为。

包括国库资金清算监测、市县垫款情况监测等。

1.2.1.3.2.1. 转移支付监测

通过对各市县财政转移支付资金预算项目实际执行结果，与中央、省级财政下达专项资金源头项目进行追溯比对，控制违规进行预算项目调节，严防挪用；通过对中央、省级财政下达市县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结余进行试算，分析预算执行进度；通过限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无指标拨款收款人，仅可办理上下级财政部门正常资金往来业务，严控无预算支出。

包括全省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总览、市县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分析、转移支付监测预警、转移支付资金跟踪、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监测报告等。

1.2.1.3.2.2. 暂付性款项监测

暂付性款项监测。逐日对市县借出款项、其他应收款和预拨经费进行监测，在严禁新增的同时，督促市县按制定的计划消化存量。

包括暂付性款项监测、新增暂付款分析、有指标实拨非白名单账户拨款、新增借出款项、暂存暂付款余额分析等。

1.2.1.3.2.3. 专项资金监测

专项资金针对资金来源管理、资金分配、指标下达、资金的支付、资金支付用途合规性等当前重点关注的问题要点，基于数据纵横贯通的思路，实现对专项资金的全流程监控，保障专项资金的使用。

包括专项资金总览、专项资金项目跟踪、专项资金风险监测、专项资金项目画像等。

1.2.1.3.3. 风险监测疑点处理管理

1.2.1.3.3.1. 监测风险疑点清单生成

运用智能算法对问题场景进行逻辑判断，快速锁定财政运行中的各类问题，如工资支出、专项资金支出、“三保”资金支出等，形成问题清单，自动生成监测疑点信息处理单。

包括预警规则管理、预警模型管理、预警风险调度、预警疑点生成、预警疑点统计分析、预警疑点明细查询等。

1.2.1.3.3.2. 监测风险疑点清单认定

当系统自动将疑点推送到相关处室人员后，处室人员可以将疑点进行认定和取消处理，如果不能确定可将疑点发送给相关的市州进行处理，有单独发送和批量发送两种形式，当疑点反馈回来后，可根据情况进行认定结束，或者重新办理。

包括省厅疑点认定核实、市县疑点认定核实等。

1.2.1.3.3.3. 监测风险疑点清单核实推送

建立预警模型和工作处理流程，针对不同的风险设置对应的监管规则，系统会根据不同监管要求，自动调用对应规则对当前业务数据进行运算并生成疑点问题清单，再由监管处室的专管员对疑点问题清单进行判定和推送到市县进行处理并反馈审核。

包括疑点省级下达市县、疑点市级下达区县等。

1.2.1.3.3.4. 监测风险疑点清单反馈

业务处室根据问题不同情况反馈处理意见，严重的还要进一步推送到问题的责任主体进行问题整改，并反馈整改结果。

包括市县风险核查落实、市县风险反馈推送等。

1.2.1.3.3.5. 监测风险疑点审核处理

针对不同的风险设置对应的监管规则，并实时生成疑点信息清单，由系统自动分发至相关处室人员，由各处室签发意见并反馈市州财政部门，市州财政部门收到疑点信息清单后，将对疑点信息逐项核实。

包括区县疑点反馈审核、地市疑点反馈审核、省级疑点审核终结等。

1.2.1.3.3.6. 监测疑点台账

监测疑点台账主要包括工作台磁贴管理、预算执行监测磁贴、三保资金管理磁贴、工资发放磁贴、库款监测磁贴、暂付款磁贴、民生资金磁贴等。

1.2.1.3.4. 风险监控数据资源库

依托“财税库银横向联网接口系统”获取全省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金库数，以及转移性收入、库款余额等数据；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获取预算指标来源、国库库款流向等数据；依托“贵州省财政专户与预算单位账户管理系统”获取财政专户、预算单位、平台公司资金来源及流向数据，对数据进行整合，以此形成数据中台，并通过中台提供数据资源管理、主题模型管理、智能算法管理、数据质量管理等功能，为系统监测提供基础保障。

1.2.1.3.5. 数据服务平台

1.2.1.3.5.1. 数据汇聚管理

1.2.1.3.5.1.1. 数据采集

1.2.1.3.5.1.1.1. 模板管理

通过模板管理功能将 excel 数据表生产数据模板，方便基于 excel 进行数据补录等采集工作。模板管理包括添加、删除、编辑、查看、复制、下载的操作。

1.2.1.3.5.1.1.2. 数据报送

数据上报功能用于相关权限人员按数据模板所下发的任务进行数据上报。

1.2.1.3.5.1.1.3. 数据导入

数据导入的用户为数据运维人员，主要负责完成基于模板的数据上传工作，保障从线下报表中获取所需基础数据与业务数据到平台中。

1.2.1.3.5.1.2. 数据交换

1.2.1.3.5.1.2.1. 系统注册

系统注册，支持对数据服务平台所需链接的第三方系统进行注册，支持系统的添加、编辑、查看、删除等功能。

1.2.1.3.5.1.2.2. 资源注册

1.2.1.3.5.1.2.2.1. 库表注册

库表注册，以 sql 的方式对平台上的数据集进行在线管理。支持库表的添加、编辑、删除、查看、测试、单个复制和批量复制等功能。

1.2.1.3.5.1.2.2.2. 接口注册

接口注册，以数据集为基础发布数据服务接口，同时能够代理第三方服务接口，支持 webservice、http(rest)两种协议。支持接口的添加、编辑、删除、查看等功能。

1.2.1.3.5.1.2.2.3. 文件服务注册

文件服务注册是基于数据服务平台上的文件进行在线管理。

具体功能上，首先根据文件夹的分类，采用多级目录方式，方便文件归类，便于用户查找。各目录采用编码及名称进行区分，同时可以进行编辑修改。

在目录内进行文件的添加、删除、编辑、查看，并能够对文件的连接进行测试。

1.2.1.3.5.1.2.3. 服务管理

1.2.1.3.5.1.2.3.1. 服务发布

服务发布，可发布共享服务或接收服务接口，以满足数据下发与数据汇聚需求。支持共享服务与接收服务的分类、添加、编辑、删除、查看服务、查看服务历史、等功能。

1.2.1.3.5.1.2.3.2. 服务转发

服务转发是基于接口服务发布的转发功能。

具体功能上，首先基于目录的分类，采用多级目录方式，方便服务的归类，便于用户查找。各目录采用编码及名称进行区分，同时可以进行编辑修改。

在目录内进行服务的添加、删除、编辑、查看，并能够对服务进行启用、停用管理。

1.2.1.3.5.1.2.3.3. 服务监控

服务监控是对数据共享交换各服务执行情况的监控管理。

可对各服务加入监控，或停止监控。

1.2.1.3.5.1.2.4. 流程管理

1.2.1.3.5.1.2.4.1. 接口流程

接口流程，以接口方式完成数据采集，接口方式需支持【http(s)】和【webservices】两种。支持流程的分类、添加、删除、编辑、查看接口、查看接口报文以及接口执行情况监控等功能。

1.2.1.3.5.1.2.4.2. 库表流程

库表流程，实现数据库到接口之间的数据交换，以满足数据上报需求。支持流程的分类、添加、删除、编辑、执行、查看以及执行情况监控等功能。

1.2.1.3.5.1.2.4.3. 文件流程

文件流程是对文件服务方式进行数据共享交换的管理。

具体功能上，首先创建目录的分类，采用多级目录方式，方便对流程归类，便于用户查找。各目录采用编码及名称进行区分，同时可以进行编辑修改。

在目录内创建具体接口流程，并进行添加、删除、编辑、查看、执行监控，以及启用、停用操作。

只有在流程的停用状态下，才能够对流程进行信息编辑。

1.2.1.3.5.1.2.5. 数据对比

支持满足数据表数据对比要求，实现对比的规则自定义，自动执行完成数据表内数据对比。

1.2.1.3.5.1.2.6. 集群管理

1.2.1.3.5.1.2.6.1. 节点管理

节点管理，对数据服务平台中所有数据交换节点的注册和状态进行监控。通过直接便捷的方式展现出节点的相关信息，数据交换情况。

1.2.1.3.5.1.2.7. 安全管控

1.2.1.3.5.1.2.7.1. 令牌管理

令牌管理，支持令牌的添加、编辑、删除、查询等，实现数据令牌的注册管理，通过启用的令牌信息授予数据查看权限。

1.2.1.3.5.1.2.8. 运营监控

1.2.1.3.5.1.2.8.1. 运行监控

运行监控，对数据的流量、状态进行监控，方便管理人员对通过数据服务平台进行交换的所有数据的总量进行把控，并对各个数据包的状态能够进行观察。

1.2.1.3.5.1.2.8.2. 交换监控

交换监控，对数据服务平台整体的数据交换情况进行观察和控制。通过直观的展示形式展现数据流量、数据状态等信息，以及交换方式、交换系统、交换时间等交换执行信息。

1.2.1.3.5.1.2.8.3. 交换统计

通过交换统计对平台整体的数据交换情况和交换历史情况进行统计查看。通过列表的展示形式展现数据交换时间、交换类型、流程名称、交换次数和交换数据量等信息，方便管理人员对数据交换的监察与把控。

1.2.1.3.5.2. 监测模型管理

1.2.1.3.5.2.1. 数据建模

1.2.1.3.5.2.1.1. 维度表管理

维度管理，支持分析方案中相关维度表的添加、维护、删除，实现对维度表编码、名称、类型等信息进行管理。

1.2.1.3.5.2.1.2. 主题表管理

主题表管理，支持分析方案中相关主题表的添加、维护、删除，实现对主题表编码、名称、

sql 过滤条件、字段属性等信息进行管理，支持维度表的关联。

1.2.1.3.5.2.2. 指标预警管理

通过指标的建立，构建风险预警模型，有效提升数据分析，预警的范围和能力，通过建立自定义的分析、预警体系，完善平台的数据分析预警能力。

1.2.1.3.5.2.3. 自助分析

1.2.1.3.5.2.3.1. 自助查询

自助分析，支持以简单拖曳方式对各要素进行自由交叉组合，实现表结构灵活设计，同时查询结果支持图文并茂的展现形式，使数据变得更生动、清晰。

1.2.1.3.5.2.3.2. 方案管理

方案管理，支持分析方案的添加、维护、删除，实现对已发布方案的管理，同时通过查看链接地址可进行链接复制，将查询方案作为独立功能以功能菜单形式开放给信息使用者，完成数据的自助分析。

1.2.1.3.5.2.4. 标签管理

1.2.1.3.5.2.4.1. 标签类别

标签类别管理功能通过对标签类别定义形成标签类别体系标准，后续在类别下进行标签定义。标签类别管理功能操作主要包括对类别的添加、修改、删除、查看。

1.2.1.3.5.2.4.2. 数据标签

数据标签功能通过对标签定义形成数据标签，后续应用数据标签进行数据标记，便于后续数据应用。数据标签功能操作主要包括对标签的添加、修改、删除、查看和对数据进行标记。

1.2.1.3.5.3. 工作流程管理

1.2.1.3.5.3.1. 流程中心

统一流程设计和过程管理平台。

1.2.1.3.5.3.2. 流程设计器

设置完成生成业务流程工具。

1.2.1.3.5.3.3. 流程引擎

用来驱动业务按照设定的固定流程去流转。

1.2.2. 财政运行预警监测系统对接设计

平台与现有系统对接方式通过数据接口方式，实现与预算管理一体化、财税库银横向联网接口系统及贵州省财政专户与预算单位账户管理系统等系统数据汇集。支持通过中间表、数据

库对接以及 webservice 接口调用实现数据衔接。

1.2.2.1. 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接

依托“一体化系统”获取项目库、预算指标、预算执行、决算、政府采购、预算指标来源、国库库款流向等数据。

项目库数据：包括人员类项目、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三类项目。

预算编制数据：包括政府预算编制、转移支付预算编制、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数据，以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基本支出预算信息、财政拨款收支信息、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支出信息、收支信息等。

预算执行数据：包括收入预算执行、本级支出预算执行、转移支付预算执行、预算执行监控、预算执行分析、财政库款运行分析、绩效运行监控数据，以及用款计划、支付信息、单位账、记账凭证、一级项目、二级项目、指标信息等。

部门决算数据：包括财政总决算、部门决算，以及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收入信息、财政拨款收支信息、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支出信息、收支信息、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部门决算相关（含三公）、政府采购情况、组织架构信息、账户收费明细、财政供养人员等。

1.2.2.2. 与财税库银横向联网接口系统对接

主要实现全省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金库数，以及转移性收入、库款余额等财税库银横向联网接口系统数据汇集。

1.2.2.3. 与贵州省财政专户与预算单位账户管理系统对接

主要实现全省获取各级财政部门、预算单位、地方国有平台公司资金来源及流向，通过逐日监测各市县国库现金来源，财政资金支付方式，国库单一账户、财政专户、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和地方国有平台公司银行账户资金流向，以及“三保”等重点支出优先保障情况等。

1.3. 数据资源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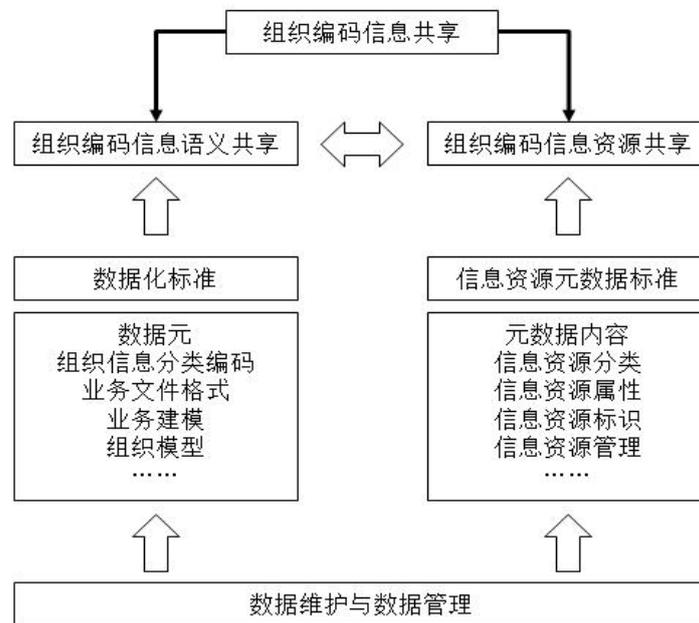
1.3.1. 数据资源库建设

1.3.1.1. 数据资源库建设原则

在软件系统开发中，数据库设计应遵循必要的数据库范式理论，以减少冗余、保证数据的完整性与正确性。只有在合适的数据库产品上设计出合理的数据库模型，才能降低整个系统的编程和维护难度，提高系统的实际运行效率。本项目中数据库建设应遵循以下几点原则：

编码规范统一

单位采用统一编码，部门（科室等）采用统一编码，人员采用统一编码。所有的库名、表名、域名必须遵循统一的命名规则，并进行必要说明，以方便设计、维护、查询。



基础数据库数据标准

并发控制

设计中应进行并发控制，即对于同一个库表，在同一时间只有一个人有控制权，其他人只能进行查询。

全面准确

所涉及的数据库内容应该尽可能全面，字段的类型、长度都应该准确地反映业务处理的需要，所采用的字段类型、长度能够满足当前和未来的业务需要。

关系一致

应准确表述不同数据表的相互关系，如一对一、一对多、多对多等，应符合业务数据实际情况。同时应包含是否使用各种强制关系（指定维护关系的各种手段，如强制存在、强制一对一等）。

适度冗余

数据库设计中应尽量减少冗余，同时应保留适当的冗余。主要应基于下面几点考虑：

(1) 为了提高性能：如果数据的记录数较多，执行多表联合查询时会显著降低性能。通过在表中保留多份拷贝，使用单表即可完成相应操作，会显著改善性能；

(2) 为实现耦合关系的松弛，需要保留冗余信息，否则当数据记录不同步时，会因为其

中一个子系统无法运行而导致整个系统均无法运行；

(3) 为备份而冗余，如果其中某些数据或某些子系统不是一直可用，则可以考虑在可用时保存到本系统的数据库中以提高整个系统的可用性。

高频分离

将高频使用的数据进行从主表中分离或者冗余存储（如限制信息的检测等），将有助于大幅度提高系统运行的性能。

数据库的一致性和完整性

为了保证数据库的一致性和完整性，设计人员往往会设计过多的表间关联，尽可能地降低数据的冗余。但是，表间关联是一种强制性措施，建立后，对父表和子表的插入、更新、删除操作均要占用系统的开销。此外，最好不要用 Identify 属性字段作为主键与子表关联。如果数据冗余低，数据的完整性容易得到保证，但增加了表间连接查询的操作，因此，为了提高系统的响应时间，合理的数据冗余也是必要的。

流程保障：组织机构不能随意改动，要有切合实际的管理流程进行管控：

一切改动必须经过管理流程，做到有迹可循。

一切改动需要通知业务系统，做到数据统一。

权限分级：鉴于单位自管与管理压力的考量，管理权限要进行分级，配合流程保障运行整体管理过程：

管理中申请、执行、审核权分开。

分开的权限原则上赋予两个角色：管理员、审核员（根据实际也可以只提供一个人，或其他便捷调整）。

某单位未授予任何人申请、执行、审核权时，该权限转移到上级单位对应权限人员处。

1.3.1.2. 数据资源库设计流程

数据库的信息资源规划包括信息资源、目录体系、交换体系，以贵州省财政厅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数据资源为基础，依托技术实现架构，通过提供目录服务和交换服务，实现专项应用、业务协同和资源共享。设计流程包括以下 5 方面：

概念模型设计

数据库概念模型是通过对需求进行综合、归纳与抽象，形成一个独立于具体数据库管理系统的模型，用 E-R 图表示，设计步骤包括初始化工程、实体定义、联系定义、属性定义、其他对象和规则定义等。

逻辑模型设计

将数据库概念模型转换为某个关系型数据库管理系统所支持的数据模型，并对其进行优化。设计基础数据库逻辑结构应选择最适于描述与表达相应概念结构的数据模型，然后选择最合适的数据库管理系统。

物理设计

为数据库逻辑结构模型选取一个最适合应用的物理结构（包括存储结构和存取方法）。根据数据库管理系统的处理和需要的特点，进行物理存储安排，设计索引。包括数据库物理结构的优化设计和数据库部署说明等内容。

数据库实现

基础数据库系统应根据数据资源情况及信息系统建设规模选择适合的数据库管理系统完成数据库实现。并遵循 GB/T 8567-2006 的《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中的数据库设计说明书要求，提交相应的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数据安全设计

提供数据库通用安全管理办法，保证数据库系统安全。通用安全管理办法应包括用户管理、日志管理、数据安全、数据库备份与恢复管理和安全保护措施等内容。

依据总体设计确定的数据整合、传递、交换方案，基础数据库信息资源库的建设要从资源共享、使用方便、传输便捷的角度出发，确定权限分配、数据集中处理、数据存储、数据过滤、数据转换、数据发布、信息传输等各种技术方案，建成标准统一、功能完善、安全可靠的信息服务平台，以满足数据共享的需要。

1.3.1.3. 数据资源库设计

1.3.1.3.1. 单位信息库

单位信息库主要包含单位主键、业务唯一标识、单位代码、单位名称、财政区划代码、财政区划名称、单位简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行政级别代码、单位类型代码、内部机构名称、内部机构代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单位负责人、邮政代码、单位地址、经费保障方式、经费供给方式代码、单位所在地区划代码、父级节点主键、级次、是否末级、启用日期、停用日期、是否启用、更新时间、部门标识名称、部门标识代码、单位经费保障方式、执行会计制度、是否删除、发送日期、创建时间、是否编制部门决算、是否编制政府部门财务报告、是否编制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等数据。

1.3.1.3.2. 指标信息库

指标信息库主要包含指标主键、财政区划代码、财政区划名称、预算年度、本级指标文号、指标文标题、发文时间、指标说明、预算级次代码、预算级次名称、上级指标文号、项目代码、项目名称、指标可执行标志、指标可执行标志名称、是否追踪、需要追踪项目代码、需要追踪项目名称、单位代码、单位名称、资金性质代码、资金性质名称、业务主管处室代码、业务主管处室名称、转移支付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代码、转移支付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名称、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代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名称、政府支出经济分类代码、政府支出经济分类名称、部门支出经济分类代码、部门支出经济分类名称、指标类型代码、指标类型名称、指标管理处室代码、指标管理处室名称、资金来源代码、资金来源名称、指标来源代码、指标来源名称、是否包含政府采购预算、是否调整、调整批次号、源指标主键、项目年度预算主键、指标金额、指标余额、发送日期、创建时间等数据。

1.3.1.3.3. 转移支付信息库

转移支付信息库主要包含来源指标主键、本级指标主键、财政区划代码、财政区划名称、预算年度、上级指标文号、指标文标题、发文时间、指标说明、项目代码、项目名称、资金性质代码、资金性质名称、收入分类科目代码、收入分类科目名称、转移支付功能分类科目代码、转移支付功能分类科目名称、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代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名称、政府支出经济分类代码、政府支出经济分类名称、指标金额、更新时间、来源方财政区划代码、来源方政区划名称、指标接收时间、是否删除、是否追踪、预算级次代码、预算级次名称、发送日期、创建时间等数据。

1.3.1.3.4. 库存信息库

库存信息库主要包含库存表主键、日期、财政区划代码、财政区划名称、预算年度、账户名称、账号、开户银行全称、上日余额、本日支出、本日收入、本日余额、更新时间、是否删除、发送日期、创建时间等数据。

1.3.1.3.5.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信息库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信息库主要包含支付凭证主键、资金性质代码、资金性质名称、预算年度、凭证日期、支付凭证号、付款人全称、付款人账号、付款人开户银行、收款人全称、收款人账号、收款人开户银行、支付金额、清算额度通知单号、支付凭证汇总清单号、划款凭证单号、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代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名称、政府支出经济分类代码、政府支出经济分类名称、部门支出经济分类代码、部门支出经济分类名称、银行交易流水号、实际支付金额、实际支付日期、单位代码、单位名称、用途、结算方式代码、结算方式名称、项目代码、项目

名称、财政区划代码、财政区划名称、外币金额、币种代码、币种名称、汇率、收款人代码、回单附言、实际收款人全称、实际收款人账号、实际收款人开户银行名称、更新时间、是否删除、发送日期、创建时间等数据。

1.3.1.3.6. 国库集中支付明细信息库

国库集中支付明细信息库主要包含支付明细表主键、单位代码、单位名称、收款人全称、收款人账号、收款人开户银行、支付金额、实际支付金额、附言、金额单位、支付凭证号、支付申请主键、业务追溯识别码、财政区划代码、财政区划名称、外币金额、币种代码、币种名称、汇率、收款人代码、预算年度、更新时间、是否删除、发送日期、创建时间等数据。

1.3.2. 数据目录编制

序号	数据资源生产业务系统	数据资源名称	数据类型	包含的数据项	共享属性	开放属性	数据类型	数据范围	数据更新频率	是否属于重要数据	备注
1	贵州省财政运行预警监测平台	预警监测数据	结构化/半结构化/非结构化	预算编制数据、执行数据、核算数据、收入数据、库款数据、账户信息数据、商业银行流水数据、分析结果数据	不予开放	不予开放	服务接口	贵州省	实时更新	是	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网络安全总体策略”的通知》(财信办[2017]11号)中数据安全要求规定,涉及敏感数据、核心业务数据不得公开

1.3.3. 数据服务

数据支撑层是依据财政部技术标准建立的全域数据汇聚交换的数据处理平台。利用数据技术，按照统一数据标准和统计口径，实现对各业务系统数据进行采集、计算、存储、加工、建模、分析、展现。成为数据落地到数据中心的统一路径以及将数据推送到数据应用的唯一通道。数据支撑层包括数据治理规划服务、数据采集服务、数据加工服务、数据清洗服务、数据分析应用、数据质量管理、数据监控服务。

1.3.3.1. 数据治理规划服务

数据治理规划服务是对数据标准、改造数据环境、规范数据模型、规范数据源、建立了标准的数据管控体系、形成了与管理层和决策层相结合的数据管控组织。其规划的目标如下：

1. 分析业务运作模式的本质，归类整理包括业务表单、统计报表等在内的业务实体。
2. 建立包含基本数据集、信息分类编码和数据模型等在内的数据架构。
3. 建立业务信息分布矩阵，使数据源分析定位到业务活动层面。
4. 形成规范的数据标准，标准化定义数据。
5. 以科学的方法识别出有价值的分域主数据，形成系统的主数据管理。

为各系统的数据采集和分析利用奠定坚实的数据基础

1.3.3.2. 数据采集服务

数据采集服务是对预算管理一体化、财税库银横向联网接口系统及贵州省财政专户与预算单位账户管理系统等财政核心业务系统的历史数据及生产数据进行采集的过程。主要数据来源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来源业务系统	数据范围	接口方式	采集频率
1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主要采集包括项目库、部门预算、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总预算会计核算等，包含预算指标来源、国库资金流向等数据	接口采集	T+1
2	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	全省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金库数，以及转移性收入、库款余额等数据。	接口采集	T+1
3	财政专户与预算单位账户管理系统	财政专户、预算单位账户信息及银行流水、平台公司账户信息及银行交易流水信息等数据	接口采集	T+1

1.3.3.3. 数据加工服务

数据加工服务是对数据采集完成后的基础信息、业务信息汇聚数据进行一定的数据关联，建立综合的、全面的、基于全局视角的数据质量管理体系，包含对数据的元数据管理、数据的加工治理和数据的存储，可以确保共享开放、研究分析和应用服务数据的高品质，实现数据资产价值最大化。

1.3.3.4. 数据清洗服务

数据清洗服务是数据采集完成后的项目信息、部门预算、指标信息、支付信息、收支信息、流水信息及基础信息等数据进行的一项数据规范性工作，由于采集到的原始数据的数据来源不同，数据格式类型不同，为了将采集数据进行统一规范化，涤除缺省数据，规范数据格式，故需要进行数据清洗服务，实现数据模型化管理，构建数据风险模型管理，形成数据风险监控体系。

1.3.3.5. 数据分析应用

数据分析应用是对标准有效解决财政运行业务的实时监测和自动化分析，实现财政业务运行的全流程监测，解决数据脉络不清晰的问题。

1.3.3.6. 数据质量管理

数据质量管理是数据资源分析应用的基础，建立综合的、全面的、基于全局视角的数据质量管理体系，可以确保共享开放、应用分析和数据服务的高品质，实现数据资产价值最大化。提供数据质量检查规则设置、质量检查预警、质量检查监控等功能。

1.3.3.7. 数据监控服务

数据监控服务是对数据量、数据资源目录、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进行监控，通过制定监控目标、明确监控的主要指标、分析各指标的影响因素及数据预警完成。

1.3.4. 数据质量保障

可参考《贵州省数据质量评估体系》中有关下述六个评估维度的细则，提出相关数据质量保障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1.3.4.1. 规范性

项目建设需制定数据库/数据表/索引/数据项等命名规范或参考国、地、行标准数据库/数据表/索引/数据项命名要求。

1.3.4.2. 完整性

数据元/数据项空值现象低于 20%；数据日志记录完整，不存在缺失。

1.3.4.3. 准确性

数据接口按照设计文档进行开发实施，入参出参准确；文件/库表/接口输出内容信息能直

观表述业务实体。

1.3.4.4. 一致性

关联数据元素/字段符合设计字段描述要求，实施内容与设计保持一致。

1.3.4.5. 时效性

项目中接入采集、对外提供或者上架共享交换平台的数据按设计要求保证时效传输（例如日/周/月），具备良好更新机制。

1.3.4.6. 可访问性

项目中接入采集、对外提供或者上架共享交换平台的数据保持建设运维期可访问。

1.4. 信息安全建设

根据本项目定位及《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相关指标要求、本项目建设的贵州省信访信息系统安全等级定为第三级，即信息系统受到破坏后、会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产生严重损害，或者对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损害、但不损害国家安全。

系统部署于贵州省财政厅现有服务器，基于现有架构利旧安全设备。等保测评由贵州省财政厅统筹开展。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项目实施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自项目完成招投标工作正式启动之日算起，T代表完成招标工作当月）。建设服务期共分为五个阶段，各阶段服务内容及时间安排如下。

第一阶段:T+0月至T+1月，完成需求分析阶段。

第二阶段:T+1月至T+2月，完成规划设计阶段。

第三阶段:T+2月至T+3月，完成实施阶段。

第四阶段:T+3月至T+5月，完成试运行及培训阶段。

第五阶段:T+5月至T+6月，完成验收阶段。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为项目质保期，此周期内提供免费运维服务。

服务地点：贵州省财政厅。

二、服务标准、规范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等相关标准及采购人需求。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额度的30%，系统上线初验通过支付50%（如只有一个处室初验通过，只支付25%，待另一个处室初验通过后，支付剩余25%），终验通过支付剩余20%（如果只有一个处室终验通过，只支付10%，待另一个处室终验通过后，支付剩余10%），但初验、终验均由预算处、国库处分别对各自项目组织验收。

四、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银行转账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保函。

（1）银行转账：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交纳中标金额10%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如未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履行完毕后，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银行保函：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交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中标金额10%的合同履约保函原件，如未按时提交合同履约保函，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函原件在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退还。

五、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六、保密要求：双方合作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采购人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资料、业务流程、数据信息、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需求信息、技术开发成果等所有未公开之信息为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应严守其秘密性并确保负责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知悉保密规定。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或采购人提供给供应商的资料、信息等泄露给第三方，并不得用于本项目明确列出的用途之外的其它目的，否则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损失。本项目合同的终止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效力，本项目合同终止后，双方的保密义务继续有效。

七、其他要求

1. 本项目的系统版权及源代码归采购人所有。

2. 供应商须承诺本项目系统中如有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供应商负责，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采购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须承诺服务期内免费提供系统升级服务。（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供应商须承诺在系统上线试运行服务期内，配备一支稳定的服务团队提供常驻项目现场，提供7×24服务。对于现场不能解决的问题，需在收到现场支持人员（或用户）的服务请求（包括传真件、电子邮件和电话、网络等）后作出及时响应。（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期、质保期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三、评分标准

1. 初步审查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2025. X. X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包含三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资格证书）；2024 年 1 月以来成立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不能提供财务报告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2024 年 1 月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2024 年 6 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如不需缴纳税收的供应商须提供纳税申报表或其他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 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7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 所属行业为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供应商若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采购文件对应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8	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选择银行转账方式的提供系统提示已交纳的回执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选择银行保函、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方式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同时出具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承诺书, 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9	联合体	本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10	其他资格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资格审查结论 (通过或不通过)						

磋商小组 (签字):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日期：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实质性响应审查	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二节 商务要求”全部内容（以政府采购竞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为评审依据）。审查是否通过。				
2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备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磋商小组（签字）：

2. 评分表

评分表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10% × 100		0-10分		
技术部分 (35分)	<p>产品设计方案 (5分)</p> <p>根据投标人对采购人相关项目从产品设计、开发架构等层面对整体产品开发设计方案进行评分： 1) 设计方案详细、可操作性强、内容科学合理的得 5 分； 2) 设计方案较详细、可操作性较强、内容较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3) 设计方案较简单、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较全面的得 2 分； 4) 方案内容缺失的得 1 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注：1、以上内容方案详细、可操作性强、内容科学合理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服务需求吻合，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以及提出专业化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2、方案较详细、可操作性较强、内容较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服务需求吻合，有较为详细的阐述；②阐述从实际出发，贴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以及提出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内容表述规范、较为清楚明了、含义准确。3、方案较简单、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较全面是指①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冲突、仅有框架或标题；②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情形。</p>		0-5分		
	<p>服务方案 (5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评分（包含质量保证措施、系统集成、试运行、测试、系统培训方案等）； 1) 服务管理方案详细、可操作性强、内容科学合理的得 5 分； 2) 服务管理方案较详细、可操作性较强、内容较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3) 服务管理方案较简单、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p>		0-5分		

	<p>较全面的得 2 分； 4) 方案内容缺失的得 1 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注：1、以上内容方案详细、可操作性强、内容科学合理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服务需求吻合，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以及提出专业化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2、方案较详细、可操作性较强、内容较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服务需求吻合，有较为详细的阐述；②阐述从实际出发，贴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以及提出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内容表述规范、较为清楚明了、含义准确。3、方案较简单、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较全面是指①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冲突、仅有框架或标题；②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情形。</p>			
<p>售后服务方案（5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分（包含解决故障时间、服务方式、售后服务人员等措施）； 1) 措施完善、体系完整、系统科学、详细、可操作性强、内容科学合理的得 5 分； 2) 措施较完善、体系较为科学、方案较为可行的得 3 分； 3) 措施、体系及方案较简单、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较全面的得 2 分； 4) 方案内容缺失的得 1 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注：1、以上内容措施完善、体系完整、系统科学、详细、可操作性强、内容科学合理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服务需求吻合，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以及提出专业化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2、措施较完善、体系较为科学、方案较为可行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服务需求吻合，有较为详细的阐述；②阐述从实际出发，贴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以及提出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内容表述规范、较为清楚明了、含义准确。3、措施、体系及方案较简单、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较全面是指①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冲突、仅有框架或标题；②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情形。</p>	<p>0-5 分</p>		
<p>系统演示</p>	<p>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p>	<p>0-20 分</p>		

(20分)

求 第一节 采购内容 一、项目建设内容(预算处)

1、财政运行监测大屏功能演示(4分)

(1)“三保”管理大屏。根据预算管理一体化数据、预算合规性审查数据,演示应用事前、事中、事后预警监测规则等功能;

(2)预算编制审查。演示审查预算编制情况,包含一般公共预算编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情况、“三保”预算支出情况等;

(3)预算执行监控。演示预算执行情况,分类分地区展示“三保”资金总体执行情况,包含“三保”预算与执行情况、“三保”可用财力执行情况、“三保”分地区保障情况等;

(4)预警反馈处置。演示根据预警规则,汇总展示生成的疑点数据,包含“三保”预警按类型监测、“三保”预警按阶段监测、“三保”预警按指标规则排名等。

2、预算处“三保”疑点信息监测功能演示(2分)

演示“三保”预警监测,根据预警监测规则,进行“三保”预算执行进度预警,并具备省级疑点推送-市州疑点办理-区县疑点反馈-疑点汇总查询的全流程闭环处理功能,同时支持监测留痕,追溯到预算支付明细。

3、预算处“三保”预警监测分析演示(4分)

(1)全省保工资支出执行情况监测。演示根据监测规则,对发放不足的区县预警监测;

(2)全省保基本民生项目执行情况监测。演示根据监测规则,对执行进度不达标的区县预警监测;

(3)全省保运转执行情况监测。演示根据监测规则,对运转执行不达标的区县预警监测;

(4)全省编外人员执行情况监测。演示根据监测规则,对编外人员执行进度不达标的区县进行预警监测。

4、预算处“三保”预警分析决策分析报告演示(2分)

演示自动化生成智能分析报告。

二、项目建设内容(国库处)

1、国库处转移支付监测功能演示(2分)

演示转移支付预警监测、转移支付项目跟踪、转移支付专项监测,其中转移支付专项监测需具备支付流程反向追溯预算指标情况。

2、国库处资金流向监测功能演示——(2分)

		<p>演示全省资金流向监测，跟踪财政资金流向实有资金情况，支持根据白名单过滤，支持资金流向历史查询。</p> <p>3、国库处暂存款预警监测演示——（2分） 演示根据监测规则，对全省新增暂存款的区域以及新增借出款的区域进行预警监测。</p> <p>4、国库处国库资金垫资预警监测演示（2分） 演示根据监测规则，对市县垫资情况、市县专户垫资情况进行预警监测。</p> <p>演示要求：1、演示时长应控制在30分钟以内，演示采用系统现场演示，未提供演示的本项不得分。供应商自行准备演示所需工具（包括网络转接口），网络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需进行演示的供应商于开标之日到开标现场进行演示。2、投标人演示人员需在开标时在采购代理机构指导下进行登记。投标单位的演示人员需在演示时准备由投标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身份证原件材料，在演示时递交给评标专家组核验。</p>			
商务部分 (55分)	项目负责人 (5分)	<p>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得3分；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得2分；本项满分5分。</p> <p>①证明材料:按照上述评分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证书、身份证、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资料提供不全不得分；</p> <p>②社保证明: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4年6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任意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p>	0-5分		
	技术负责人 (5分)	<p>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得3分；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得2分；本项满分5分。</p> <p>①证明材料:按照上述评分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证书、身份证、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资料提供不全不得分；</p> <p>②社保证明: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4年6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任意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p>	0-5分		
	拟派团队成员 (15分)	<p>拟派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满分15分): 团队成员每有一名成员具有中级系统集成项</p>	0-15分		

	<p>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或中级软件设计师证书得3分，满分15分。</p> <p>注：①提供上述评分要求的团队成员名单、身份证、相关证书。②所有团队成员均需提供2024年6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任意3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对应评分项不得分。③同一成员同时具有具有中级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和中级软件设计师证书时，只计一个证书。</p>			
供应商实力(10分)	<p>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p> <p>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p> <p>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p> <p>4)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p> <p>5)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p> <p>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0-10 分		
类似业绩(10分)	<p>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类似业绩，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注：提供合同关键页（首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并加盖公章。</p>	0-10 分		
服务承诺(10分)	<p>1、供应商承诺根据项目实施的进度要求，及时安排有关培训。提供软件的使用及系统基本维护、常见问题及解决办法等方面培训，并提供上机操作，目标是使受训者能够掌握该软件的操作、基本维护方法、部署实施方法等得 2 分。</p> <p>2、供应商在满足采购文件的基础要求下，每增加半年质保期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2 分。</p> <p>3、供应商承诺对系统运行中监测发现的安全隐患或发生的安全事件及时进行处理；做好平台软件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及时排除故障，确保其正常运行；现场维护人员不能解决的故障，实施单位在 1 小时内提供后台技术支持，确保故障及时解决；做好数据的日常备份管理工作，在数据需恢复时能及时恢复的得 2 分。</p> <p>4、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反馈问题之后，承诺 1 小时之内能到达现场处理问题的得 4 分；1 小时（不含 1 小时）至 2 小时之内能到达现场处理问题的得 2 分；2 小时（不含 2 小时）至 3 小时之内能到达现场处理问题的得 1 分；超出上述时间的</p>	0-10 分		

		不得分。 注：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政策性加分（5分）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2分）：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有效期内的货物的，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0-2分			
	少数民族加分（3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0-3分			
得分		105分			

3. 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磋商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综合评分法货物类采购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30%；服务类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10%。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1) 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由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由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由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磋商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2) 价格分值计算表:

价格分值计算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X. X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第一次报价 (元)	最终报价 (元)	中小企业给予10%价格扣除后报价 (元)	评标基准价 (元)	价格分值	得分
1							0.00
2							0.00
3							0.00

磋商小组(签字):

4. 评分汇总表

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X. X

专家	专家姓名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					
采购人代表					
总分					
平均分					
排序					

磋商小组(签名):

第二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给予废标，项目磋商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但属于①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②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③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方合作项目）中任意一类项目，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 （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 （二）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三）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四）竞标初始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五）最终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最高限价的；
- （六）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七）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十）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 （十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二)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十三)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http://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若发布更正公告，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以本项目公告中获取方式为准。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

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第六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第二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交纳金额

壹万元整（¥10000.00 元）。

二、交纳方式

以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形式缴纳。

三、交纳要求

1、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2）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3）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陆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

（4）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5）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此时保证金绑定成功。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6) 未绑定项目的保证金在 60 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2、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竞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须将打印的电子保函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2) 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将电子保函原件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并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3)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须将扫描件装入投标文件中“提供保证金已交纳到账的依据”处。

3、交纳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4、未尽事宜请参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规定。

四、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递交地点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 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 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三、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 投标补充或修改文件必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注明“补充或修改磋商响应文件”字样和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位名称信息，要求密封递交。

(3) 磋商响应文件撤回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由项目授权代表签署的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退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4)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磋商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磋商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

三、磋商流程

1. 会议签到：磋商流程详见“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

2. 专家签到：磋商专家需在磋商时间前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签到处，出示身份证、专家证等资料进行核验签到，并将手机等各种通信工具锁入指定位置。

3. 初步审查：磋商小组严格依据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对照《初步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参与最后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废标，磋商工作结束。

(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初步审查表》中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齐全性和有效性等情况进行审查。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表》的内容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适用性、技术成熟性、技术性能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技术参数和规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服务期、售后服务、付款条件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投标有效期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文件提出的主要条款、条件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3) 在采购活动中如出现供应商不足 3 家时，下列三类项目可以继续进行：①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②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③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 PPP 项目）。其他应当终止采购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 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终报价的单位根据项目要求，可以是元、% 等**），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报价程序详见“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二、关于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程序**）

6. 综合评分：磋商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7. 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8. 评审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9. 评审复核：磋商小组对评审环节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磋商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

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磋商结果及推荐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0. 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磋商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响应文件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磋商专家方可离开磋商区。磋商过程中磋商专家不得擅自离开磋商室或进入其他开评标室。

注 1：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注 2：磋商之后，至成交公告发布之前，凡涉及响应文件的澄清、评价、推荐排序等需保密的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人或其他人员透露。

注 3：磋商过程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四、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2 人，共 3 人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政府采购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1.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或者制定磋商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成本测算表，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存在异常低价的嫌疑时，要求投标供应商进行澄清时，需按附件要求提供成本测算表，按此进行成本的测算及澄清，并附上相应文字说明。

第六节 发布成交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http://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受理条件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三) 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

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佰利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6号（大唐·东原财富广场3号栋24楼）

联系人：谢普敏、袁彩蝶、袁靖

联系电话：13595055892

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时间原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 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五)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

监督电话：0851-86892180

详细地址：贵阳云岩区中华北路242号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以成交价为基数计算后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二、支付方式

采购人在收到汇总资料后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等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账户信息

开户户名：佰利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金穗支行

账号：23259001040015220

第八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一、签订、备案及公告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二、合同内容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退还时间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方可申请退还，未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公告期满后无质疑投诉方可申请退还。

二、退还方式

1.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规定为准。

2. 投标保证金退还的时间按财政部 87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间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法律法规的情形。

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 供应商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3. 除因不可抗力,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主要条款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服务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周期：_____
- 2、质量标准及验收办法：_____
- 3、付款方式：_____
- 4、考核评标体系：_____
- 5、服务周期清算办法：_____

.....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_____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3.

三、服务质量要求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七、付款方式

八、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九、保密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3) 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采购及补充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竞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 响应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扫描件）等应清晰可见。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响应文件页码标注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响应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

5. 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6. 供应商须使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进行编制。

二、签署

上传交易中心的电子响应文件须签字或盖章齐全。

三、其他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递交 3 册与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

注：本项目全部执行电子化交易，详见“关于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交易系统电子标功能升级上线的通知”。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具体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附件：优惠性政策法规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单位名称)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3.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